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马龙国华

股票代码：831655

收购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申江华虹创新园 39 号楼

收购方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9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13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财务会计资料.....	16
一、审计意见.....	16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16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	17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8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8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1
六、本次收购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21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3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24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一、本次收购目的.....	2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5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	27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7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3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33
二、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33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4
一、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8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
二、查阅地点	40
收购人声明	41
财务顾问声明	42
法律顾问声明	43

释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马龙国华、公司	指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工贸集团	指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密尔克卫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演寂投资	指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演智投资	指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演惠投资	指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演若投资	指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交所	指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事项	指	密尔克卫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云天化集团及国华工贸集团所持的马龙国华95.6522%股份
财务顾问、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报告书签署日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lkyway Chemical Supply Chain Service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1-4层的部分四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银河
注册资本	164,484,43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965915K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1997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道路搬运装卸，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华虹创新园39号楼
通讯方式	021-80229888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7日，收购人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银河	境内自然人	44,073,299	26.79

2	李仁莉	境内自然人	22,345,009	13.58
3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82,431	9.11
4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26,882	4.5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90,547	4.37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6,267,476	3.81
7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00,000	3.34
8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00,000	3.3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29,589	2.15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3,150,000	1.92
合计		-	120,065,233	72.99%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银河直接持有收购人股份 44,073,299 股，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26.79%；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收购人股份 4,644,882 股，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2.82%。综上，陈银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收购人股份 48,718,181 股，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29.62%，为收购人密尔克卫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收购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仁莉持有收购人股份 22,345,009 股，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13.58%，为收购人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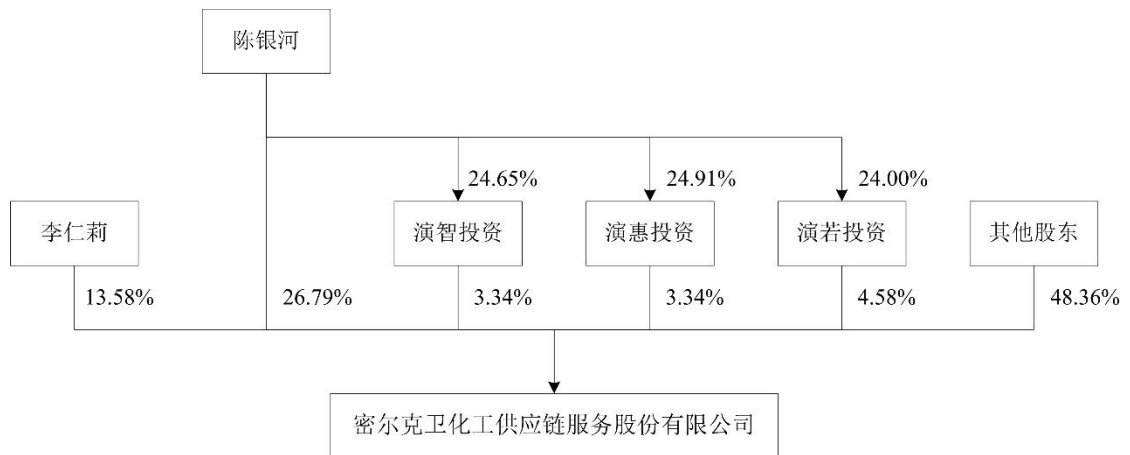
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鉴于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存在的上述关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银河、慎蕾夫妇及李仁莉。

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已签署《协议书》，确认在涉及收购人的经营发展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陈银河	321084197408*****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号*室	否
慎蕾	310113197604*****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号*室	是
李仁莉	310111194309*****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泗东新村*号*室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密尔克卫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陈银河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丁慧亚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周宏斌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苏辉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刘杰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余坚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罗斌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江震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周莹	女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石旭	男	中国	中国	否	职工监事
王涛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潘锐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缪蕾敏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收购人密尔克卫的主要业务为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密尔克卫是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新三板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禁止作为收购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14,300.00	100%	许可项目：包装印刷；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2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7,500.00	1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3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7,000	97%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4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100	100%	<p>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品 2 类 1 项、危险品 2 类 2 项、危险品 2 类 3 项、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4 类 1 项、危险品 4 类 2 项、危险品 4 类 3 项、危险品 5 类 1 项、危险品 5 类 2 项、危险品 6 类 1 项、危险品 8 类、危险品 9 类的运输；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货运配载；危险化学品储存（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但国家禁止企业经营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罐体清洗；包装工具、包装材料、仓储设备、集装箱及其辅助用品、集装箱装卸工具、化工产品和燃料油的销售；分包装、罐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5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100%	<p>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无船承运（凭许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箱拆箱；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代理报关、报检；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6	密尔克卫迈达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	<p>普通货运；大件运输；冷链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8 类、9 类、危险废物）；供应链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专供产品外）；普通货物仓储；仓储租赁；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劳务承揽；企业管理服务；航空、海上、陆路、铁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车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7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	物流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 (除航空), 仓储 (危险化学品储存凭备案证明储存),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集装箱的拆装箱、维修, 寄递业务 (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金属制品的加工, 管道及机械设备的安装,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除危险品) 的销售, 投资管理, 咨询服务 (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8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	许可项目: 公共铁路运输;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 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 (具体见经营许可证),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品交易
9	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100%	运输咨询 (不得从事经纪) 及货运代理, 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堆存、仓储经营 (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10	广州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500.00	100%	危险化学品运输;普通货物运输 (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公路运营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 (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 (汽车清洗除外)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密尔克卫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陈银河、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陈银河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慎蕾持股 9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	上海慎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慎蕾持股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00	李峰持股 24.10%， 陈银河持股 24.0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5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陈银河持股 25.65%， 丁慧亚持股 15.4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6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陈银河持股 25.91%， 陈忠持股 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密尔克卫是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马龙国华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密尔克卫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

定，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收购人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马龙国华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马龙国华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财务会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密尔克卫 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4419 号、天职业字[2020]118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最近两年审计报告，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密尔克卫自设立以来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密尔克卫”，股票代码为“603713”。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请参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

不适用。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名称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注册资本	5,750 万元
收购股份数量	合计 5,500 万股
交易金额	11,823.00 万元
每股价格	2.15 元
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的权利受限的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前，密尔克卫未持有马龙国华股份。云天化集团持有马龙国华 28,050,000 股，占马龙国华股本 48.7826%，为马龙国华的控股股东；国华工贸集团持有马龙国华 26,950,000 股，占马龙国华股本 46.8696%。云天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因此云南省国资委为马龙国华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2,805	48.7826
2	国华工贸集团	2,695	46.8696
3	其他股东	250	4.3478
合计		5,750	100.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马龙国华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密尔克卫，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

本次收购后，挂牌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密尔克卫	5,500	95.6522
2	其他股东	250	4.3478
合计		5,750	100.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密尔克卫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公司承诺持有马龙国华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收购的方式

依据云天化集团、国华工贸集团和密尔克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密尔克卫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云天化集团和国华工贸集团持有的马龙国华合计 95.6522%股份，收购完成后，密尔克卫成为马龙国华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马龙国华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马龙国华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对外披露《关于参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 年 2 月 8 日，云天化集团、国华工贸集团和密尔克卫签署了关于马龙国华之《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 让 方 1: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联系电话：0871-66242655

转 让 方 2: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徐州市中山北路国华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孙继忠

联系电话：0516-66998828

（转让方 1、转让方 2 以下统称“甲方”）

受 让 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 1-4 层的部分四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银河

联系电话：021-80229888

（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2、转让标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5,500 万股份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0.00 万元，转让方 1 持有马龙国华 2,8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8.7826%；转让方 2 持有马龙国华 2,6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6.8696%。

3、产权转让价格

经评估，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称“评估基准日”），马龙国华资产总额为 26,40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39.17 万元，净资产为 11,570.26 万元，对应 95.6522%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67.21 万元。甲方将上述转让标的以

11,823.00 万元转让给乙方。

4、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转让通过云交所披露，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场内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公开征集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共 20 个工作日）。

5、标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事宜，相关劳动合同由标的企业继续履行。

6、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

（一）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继续承继。

（二）截止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转让方 1 及转让方 2 为标的企业提供担保且未到期的金融债务总额分别为 2,800 万元、3,000 万元。《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让方不再为标的企业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取变更担保人的方式解除转让方为标的企业的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若金融机构不同意变更担保人的，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代标的企业归还担保借款，否则构成违约，受让方应按转让方担保金融债务余额，向转让方承担日 5‰的违约金。

7、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一次付清的方式：乙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8、交割和过渡期损益承担

转、受让双方应当于受让方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成交确认委托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期间的损益由乙方接受让比例承担或享有。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云天化集团和国华工贸集团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贰拾叁万元整（¥118,230,000）转让给密尔克卫。密尔克卫应于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密尔克卫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在付清云交所服务费后且不存在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的情况可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上述资金全部来源于密尔克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马龙国华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马龙国华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收购人为全球领先的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平均位居行业前列，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除《产权交易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外，密尔克卫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一）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有关规定

1、标的股份的转让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密尔克卫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云天化集团和国华工贸集团持有的马龙国华合计 95.6522%股份，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对转让数量的要求。

2、标的股份的转让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收购人与出让方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2.8 元/股，2021 年 2 月 8 日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为 1.96 元/股-3.64 元/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测算，本次收购价格为 2.15 元/股，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对交易价格的要求。

3、标的股份的转让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规定：“拟转让股份应当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出让方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出让方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标的股份的转让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对股份性质的要求。

综上所述，标的股份的转让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五、六条关于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股份性质等的相关规定。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9 日，云天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持有的马龙国华全部股份；

2、2020 年 12 月 28 日，国华工贸集团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华工贸集团公开挂牌持有的马龙国华全部股份；

3、2020 年 12 月 30 日，马龙国华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在云天化集团完成备案；

4、2021 年 1 月 6 日，云天化集团和国华工贸集团所持有的马龙国华 95.6522% 股权在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5、2021 年 2 月 1 日，密尔克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95.6522% 股权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含当日）的期间。在收购过渡期内，马龙国华产生的过渡期损益由收购人按受让比例承担或享有。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一）本次收购财务顾问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人：王斌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本次收购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人：方勔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马龙国华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马龙国华是一家以黄磷为核心的物流贸易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商，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资源布局及规模优势。公司上游为滇桂黔等地的主要黄磷资源生产商，通过铁路沿线运输至东部沿海地区下游客户进行贸易销售/执行销售。公司拥有 6 条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共用使用权和 6 个黄磷装卸站点、汽车罐车运输车队、黄磷铁路自备火车罐车及铁路集装罐箱等设备，构建了由西向东的销售网络及物流体系，客户群体覆盖了以张家港、扬州、泰兴、南通等地为主的化工、农药生产商，与收购人的客户群体有一定的互补性。马龙国华作为黄磷物流及贸易行业的龙头企业，在黄磷行业具有优质的客户、渠道关系以及物流网络布点，为密尔克卫在细分领域的业务布局提供了直接的切入点。

密尔克卫为实现集团在黄磷行业的物贸一体化布局，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马龙国华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密尔克卫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密尔克卫的长远发展。若本次交易能顺利实施并完成后续工作，不仅将有利于密尔克卫实现在黄磷行业的物贸一体化服务，加强线下分销网络布局，增加集团客户覆盖面及业务品类的服务范围，升级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效率，拓宽化工产品供应链服务的业务版图。密尔克卫也将挖掘现有客户的上下游需求，实现短期业务板块拓宽以及长期的业务网络协同，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马龙国华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密尔克卫暂无改变马龙国华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马龙国华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密尔克卫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马龙国华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马龙国华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密尔克卫将本着有利于维护马龙国华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对马龙国华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密尔克卫暂无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密尔克卫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四）对马龙国华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密尔克卫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马龙国华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密尔克卫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密尔克卫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马龙国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马龙国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

密尔克卫未来将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出发，可能会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相应业务、资产、人员的调整。同时，密尔克卫将在资金和业务上对公司提供一定的支持。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包含部分控股子公司）与马龙国华均经营化工品物流、交易业务，但收购人在产品、客户范围方面存在较大的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2020年1-6月，收购人密尔克卫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化工品物流	124,793.43	84.01%
其中：		
货运代理	61,438.75	41.36%
运输	38,342.09	25.81%
仓储	25,012.59	16.84%
化工品交易	22,910.94	15.42%
其他业务	837.01	0.56%
合计	148,541.37	100.00%

收购人2020年1-6月化工品物流业务收入为124,793.43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84.01%。收购人提供从客户端到用户端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接受化工行业客户的业务委托，从境内外发货人处提取货物，组织国内和国际运输并分拨派送至境内外收货人指定交货点。收购人与国内外众多著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巴斯夫集团、全球第二大化工企业陶氏集团、

全球最大的涂料公司阿克苏集团、PPG 工业集团、佐敦集团、阿科玛集团、万华化学等全球最著名的跨国化工企业。收购人 2020 年 1-6 月化工品交易业务收入为 22,910.94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15.42%**，主要交易标的为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等。2020 年起，收购人化工品交易业务以意向性采购为主，主要向兰科化工采购环氧树脂涂料并销售给艾郎风电科技。

2020 年 1-6 月，马龙国华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化工品交易	59,067.55	99.97%
化工品物流	15.33	0.03%
其他业务	2.65	0.00%
合计	59,085.52	100.00%

2020 年 1-6 月，马龙国华化工品交易业务收入为 59,067.55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99.97%**。马龙国华化工品交易、物流业务的主要标的为黄磷，主要客户群体为以张家港、扬州、泰兴、南通等地为主的化工、农药生产商。

综上，尽管收购人与马龙国华均经营化工品物流、交易业务，但二者在**产品结构、业务标的、客户范围**方面具有较大区别，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马龙国华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关于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与马龙国华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马龙国华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本公司将书面通知马龙国华，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马龙国华。若马龙国华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马龙国华已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

2、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马龙国华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马龙国华的了解和知

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马龙国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公司将积极支持马龙国华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三) 关于同业竞争，收购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出具如下承诺：

1、在密尔克卫与马龙国华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马龙国华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本人将书面通知马龙国华，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马龙国华。若马龙国华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人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本人，则应视为马龙国华已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可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

2、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马龙国华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对马龙国华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马龙国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人将积极支持马龙国华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四) 关于同业竞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1、在密尔克卫与马龙国华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马龙国华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本人将书面通知马龙国华，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马龙国华。若马龙国华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人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本人，则应视为马龙国华已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可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

2、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马龙国华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对马龙国华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马龙国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人将积极支持马龙国华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马龙国华与收购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为规范与马龙国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均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

（一）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马龙国华未发生交易。

2、在本公司实现对马龙国华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龙国华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马龙国华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马龙国华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马龙国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公司与马龙国华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賠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密尔克卫的控股股东，在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

内，未与马龙国华未发生任何交易。

2、在密尔克卫实现对马龙国华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马龙国华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向马龙国华借款或由马龙国华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马龙国华的资金；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马龙国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与马龙国华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马龙国华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密尔克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马龙国华未发生任何交易。

2、在密尔克卫实现对马龙国华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马龙国华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向马龙国华借款或由马龙国华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马龙国华的资金；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马龙国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与马龙国华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马龙国华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密尔克卫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二、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截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收购人公开承诺

收购人密尔克卫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公司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本公司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密尔克卫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确认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收购人密尔克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密尔克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密尔克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另外，收购人密尔克卫出具了关于收购后不向马龙国华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向马龙国华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马龙国华，不利用马龙国华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马龙国华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马龙国华遭受的经济损失，其将给予马龙国华相应的赔偿。”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

1、密尔克卫的控股股东陈银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密尔克卫的控股股东陈银河以及密尔克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公开承诺

1、关于收购资格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就收购资格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关于股份限售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人承诺保证密尔克卫持有马龙国华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密尔克卫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3、关于独立性及公司治理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4、关于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密尔克卫的实际控制人，在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马龙国华未发生任何交易。

(2) 在密尔克卫实现对马龙国华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马龙国华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

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向马龙国华借款或由马龙国华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马龙国华的资金；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马龙国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 本人与马龙国华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马龙国华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关于同业竞争

密尔克卫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6、关于不注入金融、房地产等相关资产

针对不注入金融、房地产等相关资产，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保证密尔克卫不向马龙国华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②私募基金管理机构；③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④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保证密尔克卫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马龙国华，不利用马龙国华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马龙国华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人承诺，保证密尔克卫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

诺函而导致马龙国华遭受的经济损失，其将给予马龙国华相应的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马龙国华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龙国华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马龙国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马龙国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马龙国华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龙国华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马龙国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马龙国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
- (五)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六) 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说明；
- (七) 财务顾问报告；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琵琶路三巷 111 号

电话：0516-85628740

传真：0516-85628726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银河

2021年3月2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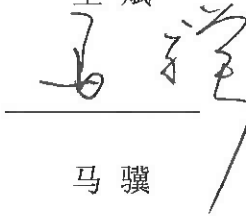


王斌



陈肯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3 月 23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葛嘉琪



方 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021年3月23日